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
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二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駱尚廉教授

記錄：京華公司 陳佩茹

肆、出席單位、人員：

曾四恭教授

駱尚廉教授

陳秋楊教授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賴榮孝理事長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先生

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

蕭智恩總幹事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蕭雅文勞務工程師、李知念勞安
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聘用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副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楊芳彥科長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美炎技士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王健驛主任秘書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副局長、周伯愷課長、陳
世弘正工程司、葉晉良工程員、
顏泓熙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徐文偉經理、
洪詩涵主辦工程師、陳佩茹工程
師

王東歲工程師

惠陽電腦有限公司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二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二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駱尚廉教授擔任。

以下會議由駱尚廉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二十七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十九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坪林地區露營區之管制方式，除增加聯合稽查時之參與單位（新北市政府觀旅局及經發局）外，亦請新北市環保局持續與行政院環保署協商可行方案，並請水源局提供必要之協助。」及結論二「有關請新北市政府推派單一機關彙辦坪林露營區管理事宜案，請新北市環保局協助簽報市府層級裁示。」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曾四恭教授(書面意見)：

1. 露營區事業別認定及管制標準訂定內容，至今仍停滯於環保局函請環保署釋疑階段，若政府對露營區事業別認定有疑慮時，應有替代之管制方案或進行法規之修訂，解決露營區污染之問題。
2. 100年6月之聯合稽查，部分單位未派員參加，相關單位多無意願填報聯合稽查表單，顯示聯合稽查績效不彰，建議再檢討聯合稽查之執行方式。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第一次發言：

1. 本局多次邀集相關權管單位研議坪林露營區管理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章，並將會議情形提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討論，惟露營區非屬環保署公告之事業別，欲以水污法等法規加以管制或裁罰均有適法性疑義，故經第18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決議「請新北市環保局函請環保署

就法令部分解釋露營區事業別認定及管制標準」，總顧問亦於會後提供露營區相關法令規章予環保局參考。

2. 為強化聯合巡查機制，促使露營區配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本局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研商會議，該次會議除依新北市環保局提議研訂坪林地區露營區聯合稽查表外，並請各權責單位積極配合環保局排定之聯合稽查行程。另，為加強露營區聯合稽查之執行成效，本局將於臨時動議議程針對其辦理及追蹤方式提案討論。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依據 94 年新北市政府之會議資料，該府各局處對於坪林露營區管理之權責歸屬已有劃分，本會報尊重新北市政府各業務單位之權責，惟建議新北市政府仍應指派單一窗口協調統籌露營區相關管理事宜。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露營區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經費係由政府負擔，可否說明 11 家露營區設置意願不高之原因？另，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如係違規設置，建議應直接取締。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 本局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源區內露營區研擬相關環境保護管理策略，環保署以 100 年 3 月 22 日環署水字第 1000022752 號函復水源區內不宜訂定相關管理規則使其合法化，該函影本已轉請水源局參考。
2. 本府各單位於露營區管理之權責分工已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協商會議決議，管理權責應回歸至各單位之權屬職掌，故有關推派單一機關彙辦坪林露營區管理事宜一案，本局將不再呈報市府層級裁示。

總顧問：

總顧問曾赴坪林地區針對未裝設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進行現地勘查及訪談，受國道 5 號開通影響 11 家露營區近年來大多遊客稀少、呈現半歇業狀態，除 1 家業者因承租林班

地，增設處理設施需徵得林務局許可而有困難外，多數業者認為目前來客數少、未提供餐飲服務且已設有化糞池，因此裝設意願不高。另，查訪時有 2 家露營區業者表達有意願裝設污水處理設施，經水源局評估後已將其納入「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實施計畫第二期」規劃辦理。

坪林區公所：

1. 坪林地區露營區於水源特定區劃設前即已存在，既有露營場所業依新北市政府及本公所清查建檔資料列管，新增之露營區經查核取締一律拆除；建議應考量既有露營區業者之基本生存權，以輔導替代裁罰。
2. 有關露營區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事宜，水源局係採取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本公所亦配合辦理，對於尚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本公所近日將再次邀集業者進行宣導，以提升其設置意願。惟部分露營區係因其用地產權複雜，故未能施設污水處理設施，本公所已建議業者應積極取得用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體。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第二次發言：

1. 為消彌既有露營區可能造成之污染，維護水源區水質潔淨，本局自 94 年度起爭取經費辦理露營區淨化槽等設施設置及操作維護，目前 41 處列管露營區，已有 25 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另有 5 處露營區已歇業，故僅餘 11 家露營區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2. 本局並無強制露營區業者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權力，故冀藉由聯合稽查方式提升業者設置意願，並讓業者瞭解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為其應盡之義務，後續亦請坪林區公所協助與業者溝通協調，如業者有意願設置相關處理設施，俟評估後將其納入未納戶實施計畫第二期辦理。

主席裁示：

有關坪林既有露營區之污水處理問題，經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努力，現列管之 41 處露營區僅剩 11 家尚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從污染總量角度而言，設置污水處理

設施後露營區污染削減量應有提升，期盼給予各單位更多耐心及時間繼續辦理相關事宜；本案洽悉備查。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及(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陳秋揚教授(書面意見)：

1. 100 年 3、4、5 月金瓜寮溪站水質不良(氨氮及溶氧)超出惡化預警值，請再查明原因補充說明。
2. 區內目前仍有養豬及養鹿之畜牧行為，顯已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禁止行為，請補充說明。

曾四恭教授：

1. 建議自動水質監測承商應追查超出惡化預警值之原因是否為水質污染所致。
2.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已有 62% 之納管率，仍有 38% 尚未納管，為提升納管率水源局是否規劃相關銜接計畫？

林正芳教授(書面意見)：

1. 本年度為新年度開始，希望京華公司提出創新工作計畫，不要僅是監測數據彙整。
2. 請京華就污染物排放總量，分析歷年的管制成效。
3. 坪林地區污染防治/管制計畫，有關尚未完成污染防治設施之污染源，就此部分，請京華策畫污染防治工事時間表。

總顧問：

1. 金瓜寮溪測站因設置地點環境條件之限制，較易因抽取雜質導致發生超出惡化預警值之情事，針對此狀況總顧問除每月進行數值比對亦針對取水點之設置提供相關建議予自動水質監測承商參考，後續仍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2. 總顧問除持續辦理既有工作項目外，100 年 7 月起亦將針對坪林車輛流向進行調查分析，透過是項工作掌握進入坪林地區車輛流向，且評估其對坪林地區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另考量各類資料皆以單向單次型態呈現，較不易呈現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歷程及績效，擬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針對過去會務推展之重要事項以主題呈現方式進行彙整，便於後續會務推動時相關歷史資料之查察。

3. 本計畫調查分析項目並未包含污染物排放總量，相關資料或可洽相關權責機關協助提供，本計畫將蒐集相關資料探討管制現況及成效於期末呈現。
4. 有關坪林地區污染防治及管制，本案環差報告已擬定污染控制計畫及配套管理措施交由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總顧問亦定期追蹤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提報至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進行檢討。

高公局：

有關金瓜寮溪水質測站超出惡化預警值之情形，本局將要求承商持續檢視系統運作狀況，檢討可能發生之原因。

坪林區公所：

1. 據悉會議資料附表提報之養鹿戶其污水處理設施應合乎相關規定，養豬戶部份日前環保局前往稽查時並未發現豬隻，僅針對現場棄置之餽水進行裁罰。
2. 經由水源局積極爭取經費辦理露營區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及操作維護，坪林地區之污水處理率已逐年提高，惟部分露營區因用地產權取得困難，致無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如欲維持水源水質，建議應有合法露營區供民眾遊憩。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局規劃辦理之「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實施計畫第二期」，即為下水道納管率提升之銜接計畫，如該計畫全數工程施作完畢，預計可將翡翠水庫上游地區之納管率由 62% 提升至 70%。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三)第二十八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總顧問報告】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針對「露營區事業別認定及相關管理疑義釋疑」一案，...請新北市環保局研議再函詢環保署之可行性。』及結論四『針對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辦

理之聯合稽查，經討論協調後，新北市環保局同意彙整各出席單位之稽查紀錄，據以填報「坪林地區露營區聯合稽查表」，並總結該露營區之稽查作業結論。』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 針對露營區事業別認定事宜，本局已針對各單位疑慮致電聯繫並函請環保署釋疑，倘若水源局仍有疑義，本局為避免溝通不良或無法確實轉達等情事發生，建請水源局以中央單位立場函請環保署針對疑義處釋疑。
2. 針對 100 年 5 月及 6 月之露營區聯合稽查，本府相關權責單位表示「露營區聯合稽查表」之填報項目似有不妥，建議該表格應請各相關單位共同確認後再行填報較為合宜；另針對聯合稽查之結論，本局將可協助彙整各會同單位之聯合稽查結論。

總顧問：

新北市環保局前於第 27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建議：「建議請總顧問針對露營區相關法令規章彙整製作表格供聯合稽查時使用，俾利稽查後提送不克出席之單位檢視釐清，以提升聯合稽查之成效。」，故為因應該局建議總顧問協助草擬「坪林地區露營區聯合稽查表」，其內容經 100 年 4 月 20 日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協商會議確認在案。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提案：

為強化坪林地區露營區聯合巡查執行成效，促使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業者配合設置相關設施，本局建議事項如下，提請討論：

- (一) 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彙整坪林露營區聯合巡查紀錄，有關未出席聯合巡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環保局於巡查表註明該單位未派員並請其依權責卓處，同時將紀錄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有關針對 11 家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加強稽查事宜，
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權管事項定期更新相關執行情
形，並送請總顧問彙整後提報本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
委員會。

主席裁示：

1. 水源局兩點建議事項照案通過。
2. 針對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且有意願設置之業者，請水源局及坪
林區公所再與業者溝通協調，並協助其設置完成。
3. 另，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如確無營業行為，且業者亦
無意願繼續經營者，建請坪林區公所與業者確認其意願後，報
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解除列管，惟日後倘恢復營業則依法查報
拆除。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以下空白）